

少数民族华侨华人对我国 构建“和谐边疆”的影响及对策分析

石沧金 于琳琳

(暨南大学 华侨华人研究院,广州 510632)

提 要: 西部少数民族华侨华人中存在一些影响构建稳定安宁的“和谐边疆”的因素。我们应更进一步做好针对西部少数民族华侨华人的侨务工作,努力为我国构建“和谐边疆”创造条件。

关 键 词: 少数民族华侨华人;“和谐边疆”;侨务政策

中图分类号: C9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10)01-0136-04

构建稳定安宁的“和谐边疆”,是建设“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要努力建设“和谐社会”,构建“和谐边疆”既是其要素之一,有时也是基础和条件。当前,我国边疆地区的形势总体上还是比较稳定的,但是,就西北地区 and 西南地区而言,我国西部的边疆地区目前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稳定因素,具体到新疆、西藏、云南、广西等省区的边疆地区来看,特别是在新疆和西藏,民族分离主义、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宗教极端主义等有时会严重影响我国西部边疆地区的稳定和安宁。上述不稳定因素又与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华侨华人问题密切相关。因此,分析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华侨华人问题,探讨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华侨华人与民族分离主义、国际恐怖主义以及宗教极端主义等的关系,进而提出解决影响西部边疆地区稳定的相关问题的对策,做好与西部少数民族华侨华人密切相关的侨务工作,构建“和谐边疆”,对国家的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全面实施,对我国西部边疆的安全与稳定,对国家的整体经济发展,对处理好少数民族事务等都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一、西部边疆地区侨情概况

我国的西部边疆省区从北到南主要有新疆、西藏、云南、广西等。下面,我们将对各省区的侨情进行简要分析。

新疆是我国面积最大、国境线最长、交界邻国最多的省区,也是我国西北地区的最大侨乡。目前,在国外定居的新疆籍华侨华人约100万左右,大多定居在西亚、中亚地区,他们中大部分人已取得居住国国籍。具体来看,新疆籍华侨华人主要分布在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其次是沙特、土耳其、蒙古和巴基斯坦,在澳大利亚、西欧及中东的其他一些国家也有少量分布。新疆籍华侨华人以少数民族居多,约占90%以上;其中又以维吾尔族最多,人数40多万,主要分布在沙特、哈萨克斯坦、土耳其、乌兹别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还有少数分布在蒙古、科威特、叙利亚、阿曼及西欧一些国家。其次是哈萨克族,人数近40万,主要分布在哈萨克斯坦、土耳其和蒙古。回族华侨华人约10万,主要分布在吉尔吉斯斯坦、哈萨克斯坦、沙特。

由于边疆地区少数民族的特殊情况,往往国内的某一民族,在国界之外就有与之同一族源、同一民族的群体存在。在我国新疆地区,与境外国家有关的九个跨界民族中,人口上万

的有四个民族:哈萨克,110万;柯尔克孜,约14万;塔吉克,3.3万;乌兹别克,1.5万。^[1]且这些民族在境外的同源跨界民族都是有关国家内的主体民族。而居住在中亚地区的维吾尔族、蒙古族、塔塔尔族、俄罗斯族、回族等其他非主体民族在新疆也占人口总数的很大比重。共同的民族历史、文化渊源、宗教信仰等,使新疆和中亚各跨界民族之间保持了千丝万缕的联系。

西藏的主要民族是藏族。在海外,邻近西藏的不丹、尼泊尔、锡金、印度和巴基斯坦,以及加拿大、英国等一些欧美国家也有一部分藏族人居。根据相关数据,截至2000年,估计境外藏胞共约15万人。其中,印度11万、尼泊尔3万、瑞士0.4—0.5万、美国数千。欧美地区的藏胞在经济上对达赖集团依赖性不强,他们大多游离于达赖集团控制之外。印度的藏胞则绝大多数处在达赖集团逐级严格管制下,他们60%生活在聚集区,40%散居。聚集区和主要散居区由达赖集团内政部派员负责管理。藏胞与印度社会基本处于隔绝或半隔绝状态,生活环境不佳,社会地位低下。^[2]

广西是我国第三大侨乡,地位仅次于广东和福建。广西在海外的华侨华人共有200多万人,分布在五大洲的86个国家和地区,主要集中在东南亚,以越南、马来西亚和泰国为多。近20多年来,欧美地区的广西籍华侨正在激增。广西区内还有归侨18万人,侨眷属共有100多万人。广西侨情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少数民族多,除汉族之外,桂籍的华侨华人还有壮族、苗族、瑶族和回族等。

云南省是我国少数民族最多的省份。该省在海外的华侨华人约有50万人,分布于世界五大洲的6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80%以上居住在东南亚国家,尤以与滇省相邻近的缅甸、泰国居多。作为我国西南的内陆边疆省,云南与缅甸、老挝、越南接壤,与泰国也相距咫尺。在云南,有26个边境县,15个少数民族跨境而居。这些民族虽然分属不同的国家,但各自具有共同的民族观念,民族内部的共同性多于差异性。云南华侨、归侨、侨眷中少数民族数量本来就不少,而且随着我国改革开放政策的深入,华侨华人从事边境贸易者日益增多。德宏州全面开放为边境贸易区,每年从境外进来做生意的客商中,90%是华侨华人。

据有关专家的统计,少数民族华侨华人的实际人数高于310万,实际上,约570万少数民族华侨华人目前生活在中国以

外的国家和地区。^[3]而这数百万的少数民族华侨华人,其祖籍地大多还是在我国西部地区。换言之,少数民族华侨华人问题与我国西部地区关系更密切,尤其是对我国西部地区稳定、安宁的“和谐边疆”的构建,关系甚大。

二、影响构建西部地区“和谐边疆”的侨情因素

少数民族华侨华人和汉族华侨华人一样,他们热爱祖(籍)国、热爱家乡。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祖(籍)国在国际上的地位日益提高,少数民族华侨华人在居住国的境况也有不同程度的改善。他们虽然绝大多数成为住在国的公民,变为华人,但仍然关心和支 持祖(籍)国的现代化建设,促进住在国与祖(籍)国友好关系的发展。例如,少数民族华侨华人利用地域及语言等优势,其中不少人从事与中国的边境贸易,促进了边境地区双方经济的发展。越南壮族等族华人中从事中越边贸的人数较多,如在广西,2002年中越边贸进出口总额达5.2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9.6%。^[4]这对广西与越南边境的经济发展都有利。巴基斯坦维吾尔族华侨华人中也有不少从事与中国的边境贸易,1985—1989年间,从巴基斯坦到新疆喀什经商的华人多达10万人次,边贸大大激活了新疆喀什经济。^[5]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的回族华人、维吾尔族华人、哈萨克族华人从事与中国边贸的人数更多。少数民族华侨华人关心并支持祖(籍)国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公益事业及教育的发展,如美国中华少数民族联合会(该会2001年1月成立)在成立后不久,就向我国内蒙古受灾地区捐款2万美元,后向我国贫困地区儿童捐款20万美元。^[6]

在新的世纪,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居住在海外的少数民族华侨华人,作为其所在国与祖(籍)国之间的桥梁,将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

西部少数民族华侨华人中还 存在一些影响西部地区边疆稳定安宁的因素,它们大致有:“疆独”和“藏独”的民族分裂主义活动;越南对边境民族地区实施特殊优惠政策对我国一侧边境民族地区产生的负面影响;边境地区跨国婚姻问题;等等。

1. “疆独”民族分裂主义活动

近年来,随着民族分离主义浪潮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兴起与泛滥,少数民族华侨华人中,有极少数人从事国际恐怖主义、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活动。其中“东突厥斯坦”(简称“东突”,“东突”恐怖主义也称“疆独”)势力在某些外国势力的怂恿和支持下,从20世纪初至今在中国新疆和有关国家制造了数百起动乱及恐怖暴力事件,影响我国新疆的稳定和安宁。20世纪60年代以来,流亡印度的达赖集团也是在外国势力的怂恿和支持下大搞“西藏独立”(简称“藏独”)活动。“疆独”和“藏独”目的一样,即分裂祖国,破坏国家统一,企图使新疆、西藏独立。“东突”和“藏独”分裂分子的破坏行径,已经危害到了我国新疆和西藏的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民族团结和人民生活,也对我国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构成了严重威胁。

早在20世纪30年代,“东突”分裂主义已经出现。到了20世纪80年代,在国际恐怖活动的影响下,“东突”势力在新疆的分裂活动再次加剧了,并开始呈现出复杂多变的形势。90年代,在极端主义、分裂主义和国际恐怖主义的影响下,境内外部“东突”势力转向以恐怖暴力为主要手段的分裂破坏活动。据不完全统计,自1990年至2001年,境内外“东突”恐怖势力

在中国新疆境内制造了至少200余起恐怖暴力事件,造成各民族群众、基层干部、宗教人士等162人丧生、440多人受伤。^[7]2009年发生在乌鲁木齐的“7·5事件”就是由海外“疆独”头目热比娅等人策划、遥控的。“东突”恐怖势力还在国外制造恐怖暴力事件,开枪或用炸弹袭击中国驻有关国家的使领馆,杀害中国商人、政府工作人员和外国警察。大量证据表明,在新疆境内发生的大多数恐怖暴力事件,是由境外“东突”组织直接策划、指挥,境内的极少数人呼应,共同制造的。“东突”恐怖势力与国际恐怖势力有着密切的联系。因此,2002年9月12日,联合国安理会正式将“东突伊斯兰运动”列入安理会颁布的恐怖主义组织和个人名单。

2003年12月,我国政府公布首批认定“东突”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名单。公布第一批“东突”恐怖组织有4个:“东突厥斯坦伊斯兰运动”、“东突厥斯坦解放组织”、“世界维吾尔青年代表大会”、“东突厥斯坦新闻信息中心”;第一批恐怖分子为11名。^[8]

2. “藏独”民族分裂主义活动

1959年西藏武装叛乱失败后,一些叛乱分子和一些被裹胁的藏族群众一道逃亡到印度,受到印方的接纳。1960年9月,达赖集团在印度达兰萨拉建立“西藏流亡政府”,成立“西藏青年大会”(简称“藏青会”)等组织,长期从事分裂祖国的活动。“藏青会”是以“民间组织”面目出现的暴力活动主要实施者,公开主张“西藏完全独立”。

印度“藏独”势力中枢在达兰萨拉,但是,真正生活于这个偏僻小镇的藏人只有8000人。虽然目前的印度政府明令禁止“流亡藏人”从事任何反华政治活动,但是达兰萨拉从来就是达赖集团的一个进行反华分裂策划的大本营。^[9]

北京成功获得2008年奥运会举办权之后,达赖集团提出“决战奥运”,企图借机干扰奥运会,加快推进“藏独”活动。2008年3月,“藏青会”发表声明称:“目前应紧紧抓住过去独立斗争中从未有过的重要契机,即今年的奥运会”。在达赖集团的煽动下,3月中旬,拉萨发生了打砸抢烧暴力活动。拉萨事件后,在四川阿坝和甘肃甘南,少数不法喇嘛和社会上不法分子也进行了打砸抢烧暴力活动。同时,达赖集团还将暴力活动延伸到境外,组织人员接连暴力冲击我驻美、英、法、印度等十多个使领馆。“藏独”分子焚烧中国国旗、推翻使领馆围墙、冲入使领馆内破坏设施,对我驻外机构人员与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

达赖集团企图利用北京举办奥运会的机会,以民族、宗教为幌子,以暴力事件搞乱藏区,取得“藏独事业”的突破。但是,达赖集团策划和煽动的暴力活动不得人心,遭到包括藏族人民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一致反对,也遭到了国际上持公正客观态度人们的谴责。

目前,达赖“流亡政府”已完全掌控在第二代流亡藏人中那些极具激进“藏独”意识的分裂主义者手里,成为分裂祖国,与中央政权对抗的工具。达赖“流亡政府”只是逃亡国外的少数西藏分裂主义分子的代表,是被某些外国反华势力利用的工具,它的非法和反动性质,决定了它的处境日益困难、必然失败。^[10]

3. 越南对边境民族地区实施特殊优惠政策对我国一侧边境民族地区产生的负面影响

与越南接壤的我国西南边境民族地区,不仅是苗、瑶、傣、布依等跨国民族聚居的地区,而且更是边境政治与外交极为敏感的地方,直接关系到我国西南边境地区的和平与安宁、民族团结与社会稳定。越南北部边境地区与中国的广西、云南两省接壤,中国一方两省的边境地区同样大多是多民族聚居区,而且有许多民族属于跨境民族,例如单是云南省在中缅、中老、中越国境两侧的边民中,有16个民族同属一族跨国境而居。^[11]由于历史和现实等各方面的因素,中国一方的许多边境民族地区经济滞后,许多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在客观上都还存在着许多问题。例如,云南红河、文山两自治州所属的麻栗坡、马关、河口三县,分别与越南的红河、老街两省接壤,同时三县均为少数民族聚居区,跨境少数民族达9个之多。三个县中,麻栗坡县和马关县都属国家级贫困县。上述三县边境地区交通不便、信息闭塞、文化教育落后、人畜饮水困难、生产生活条件恶劣,自我发展能力极弱,脱贫难度大,而且这些边境地区的经济发展与全国和其本省甚至本县发达地区的差距呈不断扩大趋势。

随着越南革新开放的不断深入,越南政府对以往的民族政策进行了良性调整,在其北部边境地区实施了一系列特殊优惠的政策和措施。它们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当地自给自足的传统经济逐渐向多种经营的商品化生产转化,贫困人口逐渐减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越南北部边境地区整体经济水平的提升促使当地出现了一些新兴的经济中心和贸易口岸。同时其边境地区的特殊民族教育政策和措施的实行,也使得其北部边境少数民族地区教育发展较快。^[12]

越南一方边境民族地区实施的系列特殊优惠政策,对我国一侧的边境民族地区产生了负面影响。我国边境一侧边民的不满情绪逐步滋生,直接影响到民族团结和国家的形象。例如,越方在其边境民族地区实行的系列特殊优惠政策使得我方边境民族地区的部分干部、群众不平衡心理和不满情绪增长。更严重的是部分地区边民因生活贫困,导致陆续有边民外迁,“近年来已有398户边民背井离乡,其中有198户752人外迁到越南、老挝和缅甸居住。”^[13]这些表明越南的边境民族政策对我国边境民族的团结、社会的稳定、经济的发展乃至我国的国家形象提出了严峻的挑战。

4. 边境地区跨国婚姻问题

跨国婚姻问题也会影响到我国边疆地区的稳定与安宁。在我国与越南交界地区,当地跨境民族之间语言相通,文化相同,交往历史悠久,跨国婚姻源远流长。据了解,仅在广西边境地区,这种跨国婚姻超过一万宗。边境民族地区的跨国婚姻一般都有两个以上小孩。照此计算,仅在广西边境地区,跨国婚姻子女人数就可能达到几万名。在这些跨国婚姻家庭里面,母亲大多是越南妇女,她们按照当地的民间婚姻模式嫁入中国,但是,她们的婚姻都没有经过中国的法律程序确认,没有结婚登记,她们也没有加入中国国籍,成为一群没有中国国籍的中国母亲。这些跨国婚姻所生的孩子,面对的是一个没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寸步难行的母亲。母亲是外国人,父亲是中国人,而家庭又位于偏远的边境和少数民族地区,因此,这种跨国婚姻的子女在对中国的政治认同方面比一般小孩更加冷漠;在国家认同方面他们也为自己的母亲难以成为中国人而遗憾;在行为规范引导方面,他们地处走私、贩毒、拐卖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现象比较普遍的边境地区,在族群文化和国家主体文化及法律

存在冲突的情况下,他们也面临着一些迷茫。^[14]

三、构建“和谐边疆”的侨务对策

少数民族在文化、民族、生产以及生活等诸多方面,与汉族人民都有着明显的差异,但他们却与境外同宗同源的民族有着天然的、血脉相通的亲近感。对于祖籍西部地区的少数民族华侨华人,包括侨务部门在内的各级政府部门如能做好他们的工作,就有可能使得我国边疆地区复杂的民族关系简单化、纯洁化;同时也能使原本有可能产生离心倾向的民族问题,不再成为困扰我国边疆地区稳定安宁的消极因素。

为了营造稳定安宁的边疆环境,我国各级相关政府采取和实施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不过,面对复杂的少数民族华侨华人侨情,面对复杂的西部边疆形势,我们更要客观、冷静地面对现实,不逃避,不隐瞒;同时更应放眼未来,放眼长远,放眼大局。如何更进一步做好针对西部少数民族华侨华人的侨务工作,努力为我国构建“和谐边疆”创造条件,是各级相关部门尤其是侨务部门面临的重要问题。

1. 尽管直接打击从事民族分裂活动的恐怖分子、分裂主义分子,不是侨务部门的工作,但是,做好与这些人员有来往的少数民族华侨华人的工作,却可以间接地服务于反恐、反分裂的大局,这是侨务部门的主要任务之一。侨务部门要对症下药,针对具体情况,采取不同的措施,一方面切实保护少数民族华侨华人及侨眷的利益不受侵害,另一方面也要让他们了解党和政府的侨务政策,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最终达到增进了解、加深友谊、消除隔阂、打击分裂、共同繁荣的大目标。

宗教在西部地区少数民族华侨华人中有着巨大的影响力。因此,针对他们开展侨务工作,首要一点就是应从这一宗教文化特点出发,制定清晰的涉及宗教、民族事务的侨务政策。在打击恐怖分裂势力的同时,应该严格区分国际恐怖分裂势力和国内普通信仰宗教的少数民族之间的区别;要区别恐怖分子和与恐怖分子沾亲带故的国内少数民族群众之间的区别;国际恐怖分子只是少数,广大的信教群众更需要政府的保护。只有这样,才能在侨务工作中,真正取信于民,真正获得广大少数民族同胞和少数民族华侨华人的真心拥护。

2. 对西南边境地区的侨务工作同样应该给予高度重视。越南在边境民族地区实施特殊优惠政策对我国一侧边境民族地区产生负面影响,针对这种现象和问题,我国政府应与越南政府进一步加强交流、协商和谈判,从两国共同利益出发,在边境民族地区实行互利共赢的协同边境民族政策,互相加强边贸,共同打击各类跨国犯罪活动,实现两国边境民族地区的共同繁荣与稳定,这对于中越两国的经济发展、社会稳定、民族团结和进一步增强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维护地区间的和平与稳定,都将产生非常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此外,我国政府应当进一步调整和落实我国边境民族地区的系列优惠政策,促进当地各项事业的稳步健康发展。

3. 对于侨务部门来说,西部少数民族地区的侨务工作应与民族、宗教、文化、经济、安全等部门通力合作,这是综合系统工程,不能仅仅依靠某一部部门单打独斗,应相互配合。随着移民数量的不断增加,边境地区人民往来的日趋频繁,经济、贸易活动的不断拓展,由少数民族移民而产生的侨务问题,往往都是各种问题的综合,各有关部门相互协调和配合必不可少。(下转第226页)

染病防治工作提到了一个新的高度。1月27日,毛泽东同志在大会上指示:“许多人生疮害病想个什么办法呢?一切这些群众生活上的问题,都应该把它提到自己的议事日程上,应该讨论,应该决定,应该实行,应该检查。”^[15]党的其他领导人朱德、周恩来、项英等也对苏区的疫病防治予以高度重视,并对苏区的疫病防治工作做过重要批示。

其次,人民群众的广泛动员与积极参与。苏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始终坚持正确的群众路线,一切从群众的利益出发,发动群众,教育群众,依靠群众,得到了群众的支持和拥护,促发广大群众积极参加了疫病防治工作,才获得了苏区时期的防疫成绩。如苏区卫生运动中出现了人民群众的家与家竞赛,小组与小组竞赛,村与村竞赛,乡与乡竞赛的可喜局面。1933年4月兴国长冈乡塘背村的村民们还订立了共同遵循的8条卫生公约^[16]。

第三,苏区基层对疫病防治措施的认真落实。苏区疫病防治工作的顺利进行,苏区直接领导的区、乡苏维埃功不可没。它们对于组织群众,说服教育,以及各项防疫具体措施,均予以积极推动,认真落实。如为督促开展卫生运动,区级苏维埃政府组织卫生检查突击组,对各乡、村的卫生工作进行突击检查。许多乡干部还经常挨户巡视,发现患者,报告疫情,为卫生防疫工作作出了巨大贡献。

总之,20世纪30年代,中国共产党领导的苏区积极开展卫生防疫运动,大力宣传文化卫生知识,不断提高广大群众的思想认识,大大改变了苏区城乡卫生面貌,提高了人民的健康水平,为保卫根据地起到了重大作用。苏区的疫病防治工作,也为新中国的卫生防疫事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对今天的卫生防疫工作,也不无启迪。

参考文献:

(上接第138页)

参考文献:

- [1] 薛君度,邢广程. 中国与中亚 [M].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55.
- [2] 国务院侨办侨务干部学校. 华侨华人概述 [M]. 北京:九州出版社, 2005: 99—100.
- [3] 李安山. 少数民族华侨华人: 迁移特点、辨识标准及人数统计 [J]. 华侨华人历史研究, 2003 (3): 1—18.
- [4] 广西年鉴编纂委员会. 广西年鉴 [G]. 2003: 210.
- [5] 佚名. 从巴基斯坦到新疆喀什经商的华人多达10万人次 [N]. 侨情, 2002 - 7 - 20 (20).
- [6] 侨风. 美国中华少数民族联合会向我国贫困地区儿童捐款20万美元 [N]. (美国)世界日报, 2002 - 1 - 21 (2).
- [7] 国务院新闻办. 东突恐怖势力难脱罪责 [N]. 人民日报, 2002 - 1 - 22 (6).
- [8] 记者. 我国政府公布首批认定“东突”恐怖组织和恐怖分子名单 [N]. 人民日报, 2003 - 12 - 16.
- [9] 课题组. 海外藏胞现状及侨务工作关系的探讨 [G] // 国务院侨办政研司. 侨务课题研究论文集. 2000—2001.

- [1] 高恩显. 新中国预防医学历史资料选编(一) [M].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 1986.
 - [2] 邓铁涛. 中国医学通史(近代史卷) [M].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 2000: 555.
 - [3] 何友良. 中华苏维埃区域社会变动史 [M]. 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6.
 - [4] 杨会清. 人权保障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历史实践 [J]. 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 (6).
 - [5] 闽浙赣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上) [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7: 297.
 - [6] 罗惠兰等.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人权建设 [M].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 2007.
 - [7]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 [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1: 237—238.
 - [8] 林超,温贤美. 川陕革命根据地历史长编 [M].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2: 529—549.
 - [9] 江西革命歌谣选 [M].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1991: 173.
 - [10] 中央档案馆影印本. 红色中华(第165期) [J]. 1934, (3): 22.
 - [11] 中央档案馆影印本. 红色中华(第166期) [J]. 1934, (3): 24.
 - [12] 方志敏文集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5: 303.
 - [13] 许文博. 中国人民解放区医学教育史 [M]. 北京:人民军医出版社, 1994: 32.
 - [14] 毛泽东文集(第一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3: 310.
 - [15]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1: 133.
- 作者简介:陈松友(1970—),男,内蒙古赤峰市人,吉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新民主主义革命史研究。刘辉(1969—),女,吉林省长春市人,吉林大学农学部公共教学中心副教授,博士研究生,主要从事新民主主义革命史研究。

责任编辑:旭东;校对:晨曦

[10] 王贵. 西藏历史地位辨 [M]. 北京:民族出版社, 1995: 737.

[11] 谢蕴秋. 中国西部概览——云南 [M]. 北京:民族出版社, 2000: 301.

[12] 王孔敬. 革新后越南越中边境民族政策及其对中国的影响 [J]. 东南亚研究, 2007, (4): 46—49.

[13] 孙渭. 当代跨境民族与境外铲除毒源研究 [M]. 昆明:云南民族出版社, 2001: 404.

[14] 龙耀,罗柳宁. 例论中越边境地区跨国婚姻子女的政治社会化 [J]. 广西民族研究, 2007, (4): 58—67.

基金项目: 本文是2007年度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海外华人对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意义研究”(07YQ01)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石沧金(1971—),男,甘肃礼县人,博士,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院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华侨华人研究。于琳琳(1985—),女,山东荣成人,暨南大学华侨华人研究院专门史2009级硕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胡政平;校对:宁远